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3號

聲請人 伍泰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明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3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弘明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立德分行	114年3月25日	71,400元	QNQ6500672	